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有色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763 号）。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

3、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4、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5、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若发生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8、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9、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经内部决策批准，且经债券持有

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偿债保障措施，同时进行了资信维持承诺，制定了相应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12、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99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13、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1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

露。

18、投资者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有色集团	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制定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简称		释义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具体约定情况详见“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15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

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

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

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五）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品种一为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3 个计息年度，品种二为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六）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

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七）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网下认购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四、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60%-2.6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80%-2.80%，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T-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申请，或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8:00。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在原定的截止时间前延时一次并予以披露，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建档当日 19:00。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

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

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2、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 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申购利率，询价可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 **每一标位单独统计, 不累计。**

7) 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 (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 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8)《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 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视为无效。

9)《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否则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 视为无效。

10) 申购人应当同步发送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与《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本次申购要件。

(2) 提交

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应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 (T-1 日) 15:00 至 18:00 间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信息填写完整且正确的《投资人基本信息》Excel 文件。

3) 加盖单位公章 (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主承销商也有权根据询价情况、与机构投资者的历史交易信息以及与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确认单方面豁免或者降低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要求。

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

咨询电话：010-60834397

申购传真：010-60833326

专业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

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8 月 14 日（T 日）和 2025 年 8 月 15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

4、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T-1 日）15:00 至 18:00 之间将以下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配售完成后，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投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查看最终中标情况。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T+1 日）17:00 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T+1 日）17: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上市流程。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中色 YK10/中色 YK1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汇款用途：有色集团公司债认购资金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

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七、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上交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交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交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交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

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五）上交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法定代表人：文岗

联系人：秦云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联系电话：010-84426860

传真：010-84426110

邮政编码：100029

（二）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干、胡佳尧、兰腾飞、车迎旭、夏冰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61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杨杰、周大川、冯金波、王昱昊、李子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奥南五号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06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仲巍、杨阳、王昱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联系电话：010-57617040

传真：010-57615900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洪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955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马晓晖、杨乔迪、吕锐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联系电话：010-85556508

传真：010-85556405

邮政编码：1000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品种一：债券期限：3+N 年期					
利率区间：1.60%-2.6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债券期限：5+N 年期					
利率区间：1.80%-2.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	华泰联合	中信建投	国新证券
分配比例（%）					
重要提示：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					
2、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其余专业机构投资者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的，务必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5:00 至 18:00 间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邮箱 sd01@citics.com；咨询电话 010-60834397；申购传真：010-60833326。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认购人发出的、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认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					

础) 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认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认购人确认并承诺, 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 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 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 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 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所刊内容, 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 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 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认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 本认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认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则本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 在此情况下, 本认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认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 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认购人确认, 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 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认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 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 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 否

6、认购人确认:() 是 ()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认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 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认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 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 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 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认购人为资管产品的, 认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 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簿记管理人向认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认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其获得配售, 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同时, 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认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认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愿意配合簿记管理人相关核查工作，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